

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YH-2024-G00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

一、招标条件

本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7.2 万元，招标人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项目规模：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建设任务 3.2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 1.6 万亩，改造提升 1.6 万亩。项目总投资 7747.37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736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87.37 万元，批复该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费 147.20 万元。监理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311.66 亩，施有机肥 1000 亩，防渗加固山平塘 266 座，新建及改造农用井 4 座，修建电灌站 8 座，衬砌渠道 67.089 公里，管灌 449 亩，购安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50 盏等（具体以财政评审核准工程为准）。2.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服务。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如因施工工期延长，相应监理总工期也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工程保修期为 365 天。2.3 招标范围：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以及该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时的施工监理。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全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协调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二标段）；（002）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近五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湖南”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被禁止投标记录（查询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文件执行，每个标段施工阶段要求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4人；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证明其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凭证）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省内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gcxm.hunanjs.gov.cn/>）查询并自行承诺，省外企业应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并自行承诺；

3.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不超过2个（含2个）在监项目，对在同一城市同时担任多个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在各个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6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农林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注册证书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7 现场监理员须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注册证书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8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号）文件实行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3.9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对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中的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两个及以上标段进行了投标，则其所投标段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近五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湖南”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被禁止投标记录（查询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文件执行，每个标段施工阶段要求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4人；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凭证）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省内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gxm.hunanjs.gov.cn/>）查询并自行承诺；省外企业应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并自行承诺；

3.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不超过2个（含2个）在监项目，对在同一城市同时担任多个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在各个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6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农林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或中

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注册证书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7 现场监理员须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注册证书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8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号）文件实行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3.9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对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中的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两个及以上标段进行了投标，则其所投标段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4日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16日09时59分

获取方式：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734-626468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

地 址：祁东县石门路21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734548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友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光辉街1号海博星都9号1102室

联系人：石艳山（项目负责人）、殷君、周玉龙

电话：0734-8869928

电子邮件：24276350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已由（衡发改投（2023）34号）、（衡农发（2024）14号）文批准建设，其中监理以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祁发改招核字（2024）11号文核准建设，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友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

2.2建设地点：项目建设涉及白鹤街道的唐家居委会、百家居委会、罗云村、桃红居委会、秀丰居委会、燕山村、帆丰居委会、荷花新村；金桥镇的金福村、云丰村；过水坪镇的牙泉村、岩鹅湾村；灵官镇的大和山村、灵官居委会、枣园村、熊黑岭村、福星村、红茶村；蒋家桥镇的新岭村、蒋家桥居委会；石亭子镇的长安村，共计6个乡镇21个行政村；

2.3项目规模：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建设任务3.2万亩，其中新增建设1.6万亩，改造提升1.6万亩。项目总投资7747.37万元，其中：国债资金736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87.37万元，批复该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费147.20万元。监理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311.66亩，施有机肥1000亩，防渗加固山平塘266座，新建及改造农用井4座，修建电灌站8座，衬砌渠道67.089公里，管灌449亩，购安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50盏等（具体以财政评审核准工程为准）。

2.4质量要求：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验收规范或国家、省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验收的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服务。计划施工总工期为120日历天（如因施工工期延长，相应监理总工期也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工程保修期为365天；

2.6招标范围：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以及该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时的施工监理。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全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协调等工作；

2.7标段划分：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建设范围大、地点较为分散，为了便于监理工作的开展，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共划分为二个标段，各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标段（具体负责工程施工标段5-7、19-30标段（共15个标段）工程监理工作，主要监理地点为：金桥镇、白鹤街道，共涉及2个乡镇10个村；

二标段（具体负责工程施工标段1-4、8-18标段（共15个标段）工程监理工作，主要监理地点为：蒋家桥镇、石亭子镇、过水坪镇、灵官镇，此标段共涉及4个乡镇11个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近五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湖南”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被禁止投标记录（查询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文件执行，每个标段施工阶段要求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4人；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凭证）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省内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gcxm.hunanjs.gov.cn/>）查询并自行承诺；省外企业应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并自行承诺；

3.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不超过2个(含2个)在监项目，对在同一城市同时担任多个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在各个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6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农林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注册证书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7 现场监理员须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注册证书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8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号)文件实行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3.9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对祁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施工监理中的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两个及以上标段进行了投标，则其所投标段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保证金

5.1 转账或保函的担保金额为：详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6. 投标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和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05月16日10点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电脑、CA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 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澄清答疑、答辩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答辩）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0734-6264684。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祁东县农业项目事务中心

地 址：祁东县石门路212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7345482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友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1号海博星都9栋1102室

项目负责 人：石艳山

电 话：0734-8869928/18873406466

项目其他成员：周玉龙、殷君

电 话：0734-8869928